

开封市黑岗口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第二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开封市黑岗口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已由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2404-410252-04-01-693473，招标人为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www.kfsggzv.jyw.cn/>。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开封市黑岗口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2 招标编号：HNMJ-JSGK-20260722

2.3 建设地点：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稻乡黑池及连结渠周边

2.4 建设规模：第二标段：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的南北堤、西双河铺、堤角等村庄内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开挖回填、排水管道敷设、检查井、管件阀门等配套设施安装、路面破除及恢复等。同时，新建8座一体化合流泵站与3座调蓄池，主要提升相关村庄生活污水，雨天村庄内低洼路段雨水会随管网进入泵站。一体式泵站由筒体系统、格栅系统、潜污泵、管路系统、控制系统、通风系统组成。

2.5 招标范围：

第二标段：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2.7 本次招标预算金额：44005018.08元

第二标段投资额：15706873.11元

2.8 计划工期：第二标段：工期200日历天；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四个标段。

第二标段：开封市黑岗口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施工

2.10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核查随机）方式确定中标人。

2.11 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需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相关人员资格要求

3.3.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应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在本单位不足时间的，以聘用之日算起）。

注:本文所指“在建”是指:项目尚未完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需经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

3.3.2 拟派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在单位缴纳社保(应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和近三个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在本单位不足时间的,以聘用之日算起)。

注:拟派项目经理与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不得为同一人员。社保应为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3.4业绩要求: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已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 ≥ 1000 万元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

注:业绩须提供中标结果网页截图及可查询的网页链接、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1) 中标公示公告网页截图及网站链接:提供各级《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2) 业绩合同(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专用条款,须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章);

(3) 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中均应体现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若三者载明的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业绩须提供中标结果网页截图及可查询的网页链接、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3.5 财务要求:投标人2023、2024、2025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提供2023、2024、2025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够三年的从成立时间算起)。新成立公司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6.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hngcjs.hnjs.henan.gov.cn/>)“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3.6.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

3.6.3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

3.6.4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

3.6.5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hngcjs.hnjs.henan.gov.cn/>)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hngcjs.hnjs.henan.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查询信息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7 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 。

3.8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9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四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

3.10 其他要求：

3.10.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10.2 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

（1）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印刷、邮寄费（如有）： /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中加密

上传。

5.3 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于 2026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8 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公示。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7. 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地 址：开封市八大街海汇中心

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0371-2267113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铭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翠红

项目组其他成员：陈华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铁塔街道北门大街 314 号 303 室

联系人：陈华

电 话：18537882690

电子邮件：hnmjzb@163.com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开封市龙亭区郑开大道与十二大街交叉口

电 话：0371-22940856

电子邮件：/



2026年08月31日